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騏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資貴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昌履帶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1月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8,45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8,4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4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